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East Allreach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东方纵横（2021）33 号



关于实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转换公告

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获证组织：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发布了新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2021 年第 2 号公告），原规则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为了满足新的实施规则要求，我中心根据国家认监委 2021 年第 2 号公告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关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CNAS-EC-061:2021）要求，将要完成新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以下简称“实施规则”）认可转换工作。在完成转换工作过程中，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转换安排

（一）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我中心将按照新版实施规则要求开展认证申请受理、审核、认证决定等工作。并自 7 月 1 日起，颁发依据新版实施规则操作完成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因我中心需要按新的实施规则完成认可转换，自 7 月 1 日至我中心完成认可转换时间点，为认证客户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不带“CNAS”认可标志，待认可转换完成后，我们会及时为获证组织更换带有认可标志的证书。

（三）2021年7月1日前依据旧版认证实施规则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证组织需结合最近一次年度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完成认证转换工作，认证转换通过后，将统一按照新版实施规则的要求换发认证证书。

（四）获证组织在新的实施规则转换过程中，如果不能满足新的实施规则的要求，我中心将会开具不符合项进行整改，直至满足要求。

二、转换要求

请相关获证组织做好新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认证转换准备，确保贵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会专门安排客服人员与新老客户沟通新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的相关要求，客户如有疑问可与对口管理的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总部、分支机构、客户经理联系沟通。总部联系电话：010-56495602。

特此通知！

附件：《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与客户相关的差异性
化要求分析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附件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与 客户相关的差异化要求分析

国家认监委于 2021 年 4 月颁布了 2021 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将正式实施，与前一版实施规则相比，有一些变化与客户相关，现将与客户相关的差异告知如下，以便顺利完成转换主要差异和转换工作对策。

序号	认证实施规则的变化
1	在 2 认证依据中增加英文 ISO 22000，即可以按 ISO22000 进行认证。申请认证的依据中不再显示专项技术要求。 旧规则：认证依据由基本认证依据和专项技术要求组成。
2	4.1 认证申请时，认证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具备的新增条件：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年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食品安全事故；三年内未因食品安全事故、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旧规则 5.1.1（1）：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修改） 旧规则 5.1.1（5）：在一年内，未因食品安全卫生事故、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

序号	认证实施规则的变化
	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修改）
3	4.1.2 认证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新增文件和资料：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当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包括产品描述、流程图和过程描述、操作性前提方案计划、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以下简称 HACCP）计划等）；组织机构与职责说明；加工生产线、季节性生产、HACCP 项目和班次的详细信息；多场所清单、外包（含委托加工）情况说明（适用时）。
4	删除了认证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和资料：生产、加工或服务过程中遵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时，提供加盖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印章的产品标准文本复印件；生产、加工设备清单和检验设备清单。（去掉） 旧规则 5.1.2（3）：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去掉） 旧规则 5.1.2（7）：生产、加工或服务过程中遵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时，提供加盖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印章的产品标准文本复印件（去掉） 旧规则 5.1.2（9）：产品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和（或）自我声明（修改）

序号	认证实施规则的变化
	旧规则 5.1.2(10)：生产、加工设备清单和检验设备清单（去掉）
5	在 4.7，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旧规则 5.4.1：认证机构在做出认证决定时，应获得 GB/T2200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有关初次认证的所有信息，且所有不符合已关闭。（修改）
6	5.1，增加对再认证有效期的要求；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再加三年； 旧规则 6.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修改） 5.1 认证证书应有信息，新增（1）获证组织名称、生产/服务场所的地址；（2）与活动、产品/服务类型等相关的认证范围，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4）证书编号。证书编号应从“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获取；（7）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8）证书状态的查询方式。认证机构应确保“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对应的信息与证书内容保持一致。 认证证书信息中认证依据取消了技术规范要求项。
7	在 7.1，用“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安排”代替“签订合同”；通报内容上增加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中被发现有

序号	认证实施规则的变化
	不符合的信息。 旧规则 5.5.5：为确保获证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认证机构应通过与认证申请人签订合同的方式予以明确约定，要求获证组织建立信息通报制度 （修改） 旧规则 5.5.5（7）：有关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消费者投诉等情况（修改） 旧规则 5.5.5(8)：有关在官方检查或政府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信息 （修改）
8	4.10，新增要求：认证范围的缩小不应将能够影响认证范围内终产品食品安全的活动、过程、产品或服务排除在认证范围之外。
9	在 5.2.1 增加暂停原因：获证组织未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获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未能按规定间隔期接受监督审核的。暂停期限三至六个月改为不超过 6 个月。 旧规则 6.2.1：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为三至六个月。（修改）
10	5.2.2，增加撤销的情形：获证组织出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故意或持续的不满足国家食品

序号	认证实施规则的变化
	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删除获证组织申请撤销。 旧规则 6.2.2 (2)：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修改）
11	4.4.3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之间不应超过 15 个月。认证机构应合理策划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或频次。当获证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出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产品质量问题时，认证机构应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 旧规则 5.5.1：跟踪监督审核的最长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季节性产品应在生产季节进行监督。（修改）
12	4.5.1.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标是通过了解认证委托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认证委托人对第二阶段的准备状态，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第一阶段审核应审查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1）认证委托人的前提方案与其业务活动的适宜性（例如：法律、法规、顾客和认证方案的要求）； （2）建立的食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包括了识别和评估认证委托人的食品安全危害以及后续对控制措施（组合）选择和分类的过程和方法；

序号	认证实施规则的变化
	(3) 实施了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4) 认证委托人策划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是为了实现其食品安全方针； (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证明认证委托人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 (6) 控制措施的确认、活动的验证和改进的方案符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7)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文件和安排适合内部沟通和相关供应商、顾客、利益相关方的沟通； (8) 需要评审的其他文件和（或）需要提前获取的信息。 当认证委托人采用由外部开发的控制措施组合时，第一阶段应评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确定控制措施组合是否： ①适合于该认证委托人； ②满足 GB/T22000 标准的要求； ③保持及时更新。 4.5.1.2 初次认证新增的要求有：认证委托人可以凭以 HACCP 为核心的认证证书达成一阶段非现场；应告知认证委托人第一阶段审核的结果可能导致推迟或取消第二阶段审核；二阶段不再审核一阶段审过要素的条件；一、二阶段间距时间的要求；二阶段审核内容；二阶段再次审核的条件。 4.5.1.3 应告知认证委托人第一阶段审核的结果可能导致推

序号	认证实施规则的变化
	迟或取消第二阶段审核。 4.5.1.4 对于第一阶段审核过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应部分，被确定为实施充分、有效并符合要求的，第二阶段可以不再对其审核。然而，认证机构应确保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已审核的部分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审核报告应包含第一阶段审核中的审核发现，并且应清楚地表述第一阶段审核已经确立的符合性。 4.5.1.5 第一阶段审核提出的影响实施第二阶段审核的问题应在第二阶段审核前得到解决。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6 个月。如果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 4.5.2 第二阶段审核 4.5.2.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认证委托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及其有效性。第二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并确保对认证范围内有代表性的生产线、行业类别与子行业类别的典型产品/服务进行审核。 4.5.2.2 第二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方面： （1）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2）依据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序号	认证实施规则的变化
	(3) 认证委托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方面的绩效； (4) 认证委托人过程的运作控制； (5)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6) 针对认证委托人方针的管理职责。 4.5.2.4 如果认证机构不能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在推荐认证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13	4.6 新增安全性验证可采用的方式：由现场审核人员进行风险评估，现场见证认证委托人实施的产品安全性检验；由现场审核人员确认并收集 12 个月内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当认证机构认为检验项目不足以验证产品的安全性时，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删除利用申请人检验设施完成检验。 4.6 产品安全性验证 为验证危害分析的输入持续更新、危害水平在确定的可接受水平之内、操作性前提方案计划和 HACCP 计划得以实施且有效，特别是产品的安全状况等情况，适用时，在现场审核或相关过程中需要对认证范围内覆盖的产品进行抽样验证，以验证产品的安全性。 认证机构可根据有关指南、标准、规范或相关要求策划安

序号	认证实施规则的变化
	全性验证活动。安全性验证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 旧规则 5.3.7：认证机构可根据有关指南、标准、规范或相关要求策划抽样检验活动（修改） （1）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检测机构完成；或 （2）由现场审核人员进行风险评估，现场见证认证委托人实施的产品安全性检验；或 旧规则 5.3.7(2)：由现场审核人员利用申请人的检验设施完成。（修改） （3）由现场审核人员确认并收集 12 个月内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当认证机构认为检验项目不足以验证产品的安全性时，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旧规则 5.3.7(3)：由现场审核人员确认由其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的方式完成。 当采用利用申请人的检验设施完成检验时，认证机构应提出对所用检验设施的控制要求；当采用确认由其他检验机构出具检验结果的方式完成检验时，认证机构对此应提出以下相应的控制要求： ——检验结果时效性的合理界定； ——出具检验结果的检验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检验结果中的检验项目不全时的处理方式。（修改）
14	在 4.8，新增监督审核的内容。

序号	认证实施规则的变化
	4.8.1 监督审核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有代表性的生产线、行业类别与子行业类别的典型产品/服务。 每次监督审核应至少包括对以下方面的审查：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3) 投诉的处理；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5)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6) 持续的运作控制； (7) 任何变更； (8) 认证证书和标识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使用。 4.8.2 必要时，监督审核应对产品的安全性进行验证。
15	4.9，新增再认证的时间、审核涉及的产品/服务范围；审核的内容；如何对待严重不符合；对再认证证书日期的限定；不推荐再认证的情况；原证书到期后的再认证条件。